

# 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电子公文

南川乡振发〔2023〕36号

---

## 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南川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2022年结余及2023年收回部分） 项目计划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31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（渝财农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经乡镇、部门完工报账，申请收回了部分资金项目，为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绩效，现决定对2023年收回资金152.214645万元和2022年结余资金16.001655万元共计168.2163万元予以再安排；经乡镇申报、区级复核、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会议审核，现将南川区2023年衔

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2022年结余及2023年收回部分）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计划安排

本次下达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2022年结余及2023年收回部分）项目6个，安排资金168.2163万元。（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件）

## 二、项目管理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。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按本次所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，严禁调整项目计划，严禁重复申报补助，否则收回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《重庆市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。同时，要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准确将资金到账、安排、拨付及项目实施有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门户系统，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、项目与脱贫户受益情况关联，确保信息录入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严密。

（三）实行项目资金全程监管。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《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（渝委农办〔2021〕

31号)等规定,认真履行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责任,切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,全面落实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,对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、完成情况予以公告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(四)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各有关乡镇(街道)必须抓紧项目实施,每一个项目要落实分管领导、管理和技术人员,签订责任书,各司其职,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所有项目经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启动后可拨付50%的启动资金,进度过半的可拨付80%的进度资金。项目计划下达后,项目业主或者乡镇(街道)原则上在60日内组织项目实施。除受季节性农事活动或者自然灾害影响等特殊原因外,凡60日以上未开工的项目,由区财政局收回资金,区乡村振兴局重新安排项目。由属地乡镇(街道)验收并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,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考核办法,完善软件资料,落实管护措施,确保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,向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财政局书面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;并按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组织实施,实行报账制管理,原则上由乡镇(街道)组织对实施项目进行完工审计,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附件:南川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2022年结余及2023年收回部分)项目计划表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

2023年1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区乡村振兴局监督电话：023-71422583

纪委监委监督电话：023-71425489

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

---

重庆市南川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---